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**

**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106年8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6月13日第10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分數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份。

 （三）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至多十二名，保障清寒二名，每名每月新臺幣五千元，每學期核發四個月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清寒證明)。

（二） 經「獎學金遴選委員會」審核後送系務會議核備，按月核發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學號 |  |
| 就讀年級 | 碩士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|
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碩一新生請填大學歷年成績) |  | 是否有學科不及格(新生免填) | □是 □否 |
| 操行分數 |  | 是否有小過(含)以上處分(新生免填) | □是 □否 |
| **備註：申請時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)**、**自傳(600字以內)。** |

學生：　　 　 　　導師：

申請日期：